

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(基金)【2017】017号

为促进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港中小企业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中小企业(501023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7年3月15日